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审阅了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选择适当的时机，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三十六次
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玉敏

辛茂荀

王宝英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0日